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调整方案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为：(1)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；(2)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/年(税后)。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同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(1)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单独领取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/年(税后)，不领取薪酬。

(2)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/年(税后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按月发放，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；上述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11月2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调整董事薪酬及津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，有助于提升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